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3）

●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情况

近期，公司旗下子公司浙江乐勤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其中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继续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乐勤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 A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4.80%	2018.6.7	2018.12.5	尚未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8%	2018.6.21	2018.9.19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注】	4.4%	2018.9.25	2018.12.24	尚未赎回

注：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为前次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9日到期赎回金额的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 3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